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张浔、刘新平等 43 名交易对象购买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交易有关敏感信息不外泄。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的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